

娄山关路 445 弄综合活动中心、上海市第三女子中学配套设备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6-06-16

2026年06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3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_4]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212178091-05350611/CJZB-ZB-20266050Y12Z

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包 基 本 概 况 介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娄山关路445弄综合活动中心、上海市第三女子中学配套设施	1		3800000.00	娄山关路445弄综合活动中心、上海市第三女子中学配套设施(详见公告附件)	38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交付。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组织或自然人；
- (2) 本次采购非仅面向中小微企业；
- (3)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报名时间：2026-06-16 至 2026-06-24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获取。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7-07 09:3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7-07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228 弄 2 号嘉利大厦 19K 第一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228 弄 2 号嘉利大厦 19K 第一会议室）参加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另行提供投标文件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并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地 址：长宁路 599 号

联系人：陆老师

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长宁区延安西路 1228 弄 2 号嘉利大厦 19K/L 室

联系人：曾达敏

电 话：52371008

电 话：021-622629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项目属性	货物类
4	政府采购有关政策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的相关政策及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规定。 （1）中小企业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样张见招标文件附件）。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仅作为价格分计算。 （2）福利企业 提供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福利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节能环保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本项目中如涉及以上产品时，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节能产品和/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监狱和戒毒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5）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附件 8）。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详见附件 9）。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法》第二十二条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针对以上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下列资料： ① 组织机构证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政府及行业颁布的本项目资质证明（如果有）等； ②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6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8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0	是否现场踏勘	组织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地点为踏勘地点：娄山关路 445 弄门口 踏勘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10:00，逾期不候；供应商须携带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件现场签到 踏勘过程不得录音、录像或拍照；踏勘结束后统一离场（不得擅自进入办公区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提供样品	要求提供样品, 提供样品时间和事项说明为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6-07-07 09:30:00

1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http://www.zfcg.sh.gov.cn
15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招标代理费用	详见《投标人须知》第八项
2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 项 目 公 开 招 标 相 关 活 动 在 上 海 市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 网 址：<http://www.zfcg.sh.gov.cn>）系统进行。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系指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7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2.8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9 “甲方”系指采购人。

2.10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

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产品/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

7.2 询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邮寄、当面递交的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投标人应当明确询问项目的名称、编号、询问事项，并提供投标人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导致招标人无法按时答复的，招标人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询问联系方式：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228 弄 2 号嘉利大厦 19K/L 室，电话：021-62262963，邮箱：shcjzb@163.com。

7.3 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在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 质疑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申请获取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4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8.2 条和第 8.3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228 弄 2 号嘉利大厦 19K/L 室，电话：021-62262963，邮箱：shcjzb@163.com。

8.5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9.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按照合同金额的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前，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6)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8)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 (9)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1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 (12) 评分对应表
 - (13)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内容：

- (14) 货物说明一览表
- (15) 配件价格表
- (16) 技术服务项目报价标
- (17) 技术参数偏离表
- (18) 设计及实施方案
- (19) 售后服务计划书
- (20)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21) 项目组人员清单
- (2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 (23) 投标方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以上资料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投标函

-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6.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7. 开标一览表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等。

17.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在采购云平台公布给所有投标人。

1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产品/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8.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8.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8.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8.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技术响应文件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技术方案，以证明其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0.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1.3 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避免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评审效率。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提供密封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各 2 份，用于项目存档（纸质文件与线上电子文件不一致，以线上电子文件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除《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情形之外，《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31.1 评标中出现《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31.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认为自身报价可能属于上述异常低价情形的，可提前准备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便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属于异常低价第③项情形的，投标人可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

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5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定标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 1、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 买方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次高的投标人, 或重新招标。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4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招标代理机构以支票或银行转账形式直接交纳。

(4)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天之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 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及不满足供货期的；

1.2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1.5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1.6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7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1.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在评审规定的合理时间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9 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1 项目履约时间或服务时间不符合采购需求；

1.12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

1.13 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除上述内容外，投标文件不符合《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及本章内容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

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评标委员会

1.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2.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2.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2.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3.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报价优惠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优惠政策”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 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娄山关路 445 弄综合活动中心、上海市第三女子中学配套设备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得分	0~3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 30% × 100
技术参数响应度 (客观分)	0~5	根据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要求响应程度, 材质表述的完整性对应性: 评分标准: (1)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符合采购需求的, 得满分 5 分; (2)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出现 1-3 项负偏离或未响应,其余均符合,得 4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出现 4-6 项负偏离或未响应, 其余均符合, 得 3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出现 7-9 项负偏离或未响应, 其余均符合, 得 2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出现 10-12 项负偏离或未响应, 其余均符合, 得 1 分; 注: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未按招标要求响应的, 本项得 0 分。
成品检测报告	0~5	提供针对本次投标产品的成品检测报告: 办公桌、

		多功能学生桌、多媒体讲台、教师演示讲台、计算机学生桌、陈列橱、药品柜、仪器柜、准备台、多功能防溅水槽柜。 符合要求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此项共 5 分（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主要原材料及配件检测报告（客观分）	0~5	提供针对本次投标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实验室专用实芯理化板、多层板、防腐三节静音导轨、铰链、高强度镀锌钢板、钢化玻璃、拉手、铝合金型材、水性底漆、水性面漆）检测报告（详见检测报告要求），符合要求的每有一项得 0.5 分，此项共 5 分（提供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整体设计方案（主观分）	0~6	投标人根据招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材质要求提供娄山关路 445 弄综合活动中心所投产品的深化设计方案，要求设计图提供齐全且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功能使用、结构设计合理，完全满足招标项目技术需求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含但不

		限于： 1. 提供所有房间与建筑结构一致的平面布置图、水电点位规划图，需标注房间结构尺寸、家具摆放尺寸及空间过道尺寸等(0-2 分)； 2. 提供所有房间与建筑结构一致的整室效果图，需与平面布置图对应，每个户型至少 2 张不同角度及 1 张鸟瞰角度效果图(0-2 分)； 3. 提供所有单体产品细节三视图，需标注外径尺寸与产品细节尺寸(0-2 分)。 根据设计方案的合理性、美观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分。
项目生产组织保障方案	0~8	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文件中①生产工艺方案②生产进度方案③生产设备配置（可提供相关生产设备购置材料）④人员配置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 以上各项内容详尽、清晰可行、措施具体有效，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且具有先进性、可行性，每项得 2 分； 以上各项内容有缺陷（缺陷指：与实际情况有偏

		差、不符合项目特点、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未进行详细分析或描述无针对性等任意一种情形), 每项得 1 分; 如缺少一项内容, 或该项内容明显错误, 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物流配送、产品安装服务方案	0~6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文件中①物流配送方案②产品安装服务方案③安装人员配备及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标准: ①物流配送方案是否完整、合理、有针对性 (0-2 分); ②提供安装方案是否完整、合理、有针对性 (0-2 分); ③安装人员配备、能力是否符合项目需求 (0-2 分);
售后服务措施	0~8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至少①质保年限②服务承诺及条款 (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服务内容与计划) ③服务响应方案 (故障响应时间及应

		急预案)④质保外服务措施（维保内容与价格）等 二、评审标准： ①质保年限优于招标要求得 2 分，符合招标要求得 1 分。 ②服务承诺及条款（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服务内容与计划）是否完整、合理、有针对性，人员配备符合项目需求（0-2 分）； ③服务响应方案(故障响应时间及应急预案)是否完整、合理、有针对性（0-2 分）； ④质保外服务措施（维保内容与价格）是否合理、有针对性（0-2 分）；
类似业绩（客观分）	0~5	提供所投产品近三年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3 年 6 月至今），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含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关键页，且须提供与合同相对应的满意度反馈）与本项目采购设备类似的案例情况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

		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样品 1（多功能学生桌）	0~5	一、评审内容：外观、材质、制造工艺、配件、功能。 二、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实际呈现情况，包括样品的外观、工艺、结构及安全要求以及材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配件等给予综合评分。 1）样品完全符合要求，质量、外观、性能均达到优质水平得 5 分； 2）样品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陷，可满足使用需求得 3-4 分； 3）样品存在明显缺陷，不符合基本要求得 1-2 分； 4）未提供样品得 0 分。
样品 2（阅览椅）	0~5	一、评审内容：外观、材质、制造工艺、配件、功能。 二、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实际呈现情况，包括样品

		的外观、工艺、结构及安全要求以及材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配件等给予综合评分。 1) 样品完全符合要求，质量、外观、性能均达到优质水平得 5 分； 2) 样品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陷，可满足使用需求得 3-4 分； 3) 样品存在明显缺陷，不符合基本要求得 1-2 分； 4) 未提供样品得 0 分。
样品 3（多功能移动推车）	0~5	一、评审内容：外观、材质、制造工艺、配件、功能。 二、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实际呈现情况，包括样品的外观、工艺、结构及安全要求以及材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配件等给予综合评分。 1) 样品完全符合要求，质量、外观、性能均达到优质水平得 5 分； 2) 样品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陷，可满足使用需求得 3-4 分； 3) 样品存在明显缺陷，

		不符合基本要求得 1-2 分； 4) 未提供样品得 0 分。
样品 4（多功能学生桌面）	0~5	一、评审内容：外观、材质、制造工艺、配件、功能。 二、评审标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实际呈现情况，包括样品的外观、工艺、结构及安全要求以及材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配件等给予综合评分。 1) 样品完全符合要求，质量、外观、性能均达到优质水平得 5 分； 2) 样品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陷，可满足使用需求得 3-4 分； 3) 样品存在明显缺陷，不符合基本要求得 1-2 分； 4) 未提供样品得 0 分。
综合实力（客观分）	0~2	一、评审内容：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简称十环）（产品认证单元需包含钢木家具、金属家具、其他家具） 二、评审标准：提供符合要求的证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详见公告附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付地点

2. 3 交付期限

本项目的交付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第一笔付款：在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收到收款凭证六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约 60%合同款项。

（2）尾款付款：项目结束并经验收通过，采购方收到收款凭证六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4.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6年06月1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或副本

娄山关路 445 弄综合活动中心、上海市第三女子
中学配套设施

项目编号：310105000260212178091-05350611
(招标机构内部招标编号：CJZB-ZB-20266050Y12Z)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1:

致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娄山关路445弄综合活动中心、上海市第三女子中学配套设备)(编号为310105000260212178091-05350611)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 _____

娄山关路 445 弄综合活动中心、上海市第三女子中学配套设备包 1

供货期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3: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1	2	3	4	5	6	7	8
序 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4×5)	品牌	产地
							
总价（元） Σ6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 _____
（盖公章）

日期： 2026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23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依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投标人真实正确填写此表，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6）各行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7: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2、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文件（如果有）

附件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的，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 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9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

附件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保证若被查实上述声明不属实，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且我方将无条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起法律后果及采购人的损失。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1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娄山关路 445 弄综合活动中心、上海市第三女子中学配套设施资格审
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副本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组织或自然人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3	自定义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	项目级

			查询页面截图, 截图时间须在采购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4	自定义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详见附件); 2、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详见附件)	项目级

娄山关路 445 弄综合活动中心、上海市第三女子中学配套设备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级
2	投标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项目级
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项目级
4	供货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5	付款条件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级
7	是否具有其他废标情形	是否具有其他废标情形	项目级

注：上述表格中请自行增加三列，表头分别是“是否响应”、“供应商承诺或说明”、“对应响应文件页码”，并填写相应内容。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3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P. _____
		P. _____
		P. _____
		P. _____

注：根据评标办法对应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4: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性能说明	执行质量标准	品牌	所投货物图片（如果有）

说明：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填写的技术指标是真实的，与投标设备实际技术指标无偏差。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2026年 月 日

附件15

配 件 价 格 表

序号	配件名称	型 号	单 价（元）

注：质保期后主要零配件价格。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 2026年 月 日

附件16

技 术 服 务 项 目 报 价 表

序号	技 术 服 务 项 目	报 价（元）

注：质保期后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17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	偏 离	说 明

▲技术指标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参数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证明材料所 在页码

注：

- 1、证明材料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2、此表要求如与第四章招标需求不一致，以第四章招标需求为准。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18

售后服务计划书

主要内容应包括：

1. 公司简介；
2. 售后服务机构（在本地的专门维修服务机构名称、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并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3. 维保具体方案（质保年限、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等），应急维修时间安排，不能修复时采取的措施；
4. 质保期后主要备件价格（见附件五）；
5. 质保期后维修服务收费标准（见附件六）；
6. 免费培训；
7. 其它服务承诺。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_____

（盖公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19:

设计及实施方案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2)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3)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4)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5)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6) 本次投标项目的平面设计图纸、水电通风施工设计图纸、实验室整室彩色效果图、单件产品三视图。
- (7) 投标人认为的需要其他内容等。

附件2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21: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采购单位联 系人	联系电 话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 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晟教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